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7022  
聯絡人：蔡振銘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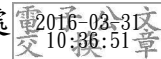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424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鼓勵終身學習，請各機關學校鼓勵退休教師到國內各大學進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第5屆本土教育會第1次會議案由三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隨著數位化時代來臨，政府近年挹注經費建置與購置資料庫，對於資料庫所提供的資訊，退休教師仍具有相當之研析能力，應鼓勵其進修研究，且不同年齡層的學生共同進修學習，亦可協助不同世代間之融合與銜接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、本部人事處



A041500\_人事室05/03/31 11:27



121050025079 無附件